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0187號

抗 告 人 陳建良

林英琪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月容、鄒福華間112年度司票字第30187號
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
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預納，逾期未繳
納，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因抗告狀狀尾漏未簽章，請抗告人林英琪補正已簽章之狀
尾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